

黎正卉女士

「院舍照顧服務」意見重點：

1. 院舍照顧服務

- a. 善用護老院療養宿位，放寬入住資格，取消只收已入住資助護老院宿位才能輪候的規定，在有剩餘空置床位的情況下可考慮直接收納已評定有急切需要療養照顧的長者。
- b. 全面落實 CGAT 及 PGT 的外展服務，使所有有需要的院舍長者均能享用此服務。
- c. 加強到訪醫生(VMO)的角色及職能，協調與醫管局及衛生署等的合作，強化診症及配藥系統，減低院友外出求診及覆診的困難。

2. 各項安老服務的銜接:

- a. 落實訂定個案管理制度，資料系統電腦化，不用長者或家屬要面對不同部門或工作人員，重覆又重覆之對話及申請服務。